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113 年檢察官助理招考簡章

113.6.25 版

壹、依據：依臺灣高等檢察署 113 年 6 月 19 日檢人字第 11300105990 號函辦理。

貳、報名資格：

- 一、中華民國國民，不限性別，未具雙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之人員。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所列應不得任用、不得應考、應迴避進用之情事。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10 名，並備取 20 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自榜示錄取之日起於本署有進用需求時通知進用，候用人員至本署下次辦理招考榜示之日前未獲進用者，即喪失錄取資格。甄試結果，本署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依本署業務規畫及用人需求，擇優錄取：
 - (一)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政治、法律、行政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證書；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有證書，並曾修習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憲法、行政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商事法等科目二科以上（每科二學分以上）課程，有證明文件者。
 -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電機、電子、資訊、財經、會計、金融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領

有證書者。

(三)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各類科考試及格滿三年；經高等檢定考試司法官或法務類考試及格。

(四)領有法律相關專業證照、財金相關專業證照、資訊相關專業證照、電腦簡報製作及文書處理等相關證照，或具有同等之技能有相關證明文件者，以及其他符合本署業務規畫及用人需求者。

三、本次甄試進用及候用順序，依甄試名次依序辦理。

四、榜示錄取人員，逾期未報到以棄權論，並註銷錄取資格。

肆、報名時間、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 113 年 6 月 25 日公告時起至 113 年 7 月 5 日下午 5 時 30 分止，以本署收件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以親送或通訊報名。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 111035 臺北市士林區士東路 190 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 113 年檢察官助理甄選」。聯絡電話：(02) 28331911 轉分機 5201 (本署人事室) 或轉分機 6001 (本署書記官長室)

三、簡章及報名表備索：請至本署網站/電子公布欄/署務訊息公告 (<https://www.slc.moj.gov.tw/293537/293550/293551/Lpsimplelist>) 下載本次招考簡章及報名表等相關表單。

伍、報名時應附證明文件：

證明及報名文件均請以 A4 大小格式紙張印製，依序排列如下：

一、報名表 1 份(包含簡歷自傳、切結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等附件，須使用本署公告之版本，請詳細填寫並粘貼最近 1 年內 2 吋脫帽照片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並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如以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譯本各 1 份)。

三、退伍證件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附)。

- 四、曾任法院或檢察署工作相關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人員手冊影本，並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無則免附)。
- 五、如因更改姓名致所繳證件姓名不一致者，另請檢附更名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並簽名或蓋章切結與正本相符。
- 六、本簡章參、二所例示之課程學分修習證明、考試及格證書、專業證照或相關技能證明文件，以及本簡章陸、一、(二)所例示之金融專業證照、電腦專業證照、虛擬貨幣幣流分析證照、碩博士論文、學術專題報告、研究成果、先前撰擬書狀、獲獎紀錄等書面審查資料(無則免附)。

※上開應繳資料不齊全或資格不符者，則不予受理，亦不退件。

陸、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一、第一試(含筆試組與書面審查組)

(一)電腦中文打字測驗：筆試組或書面審查組均應參加電腦中文打字測驗，該項不列入成績計算，惟每分鐘須達 50 個字以上，始得參加後續測驗。

(二)筆試/書面審查：本署為達多元進用擴大徵才之目標，鼓勵不同領域人才投身檢察工作，本次甄試除得選擇報名筆試組，應考法律科目(科目：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概要)外，應試者亦可於報名時，選擇書面審查組，提出書面審查資料替代筆試，如提出金融專業證照、電腦專業證照、虛擬貨幣幣流分析證照、碩博士論文、學術專題報告、研究成果、工作成品、先前撰擬之書狀、獲獎紀錄等足資證明個人專業能力之資料，供本署進行書面審查。

(三)筆試組依筆試成績排名，前 30 名者得進入第二試，與第 30 名同分者，亦同；書面審查組依本署指定書審委員核定成績排名，前 10 名者得進入第二試，與第 10 名同分者，亦同。

二、第二試(口試)：第二試不再區分筆試組、書面審查組，均以口試方式進行，就應試人之一般常識、法律及專業知識、儀表、談吐、工作經驗及細心度等綜合評分。錄取與否及排名先後，均以第二試成

績為準。

四、考試日期及地點：第一試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0 日上午(半日)，應於當日上午 9 時，在本署偵查大樓辦理報到，當日將有專人引導前往考場。第二試時間為 113 年 7 月 13 日上午(半日)，應於當日上午 9 時在本署偵查大樓辦理報到，當日將有專人引導前往考場。進入第二試之名單將由本署人事室於第一試翌日以電話通知，屆時請注意來電。應試當日，請持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或駕照雙證件以供查驗。

柒、工作內容

一、協助本署或檢察官辦理偵查、公訴、執行案件之程序審查、卷證分析、製作卷證附表、標示電子卷證及製作簡報、法律問題分析及資料蒐集、校對書類及清點卷證、建置資料庫等事務。

二、其他本署或檢察官交辦事項。

捌、待遇：檢察官助理目前性質屬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每月薪資為新臺幣 4 萬 6,692 元。

玖、榜示公告：

本次招考正取、備取人員，預計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公告於本署網站，(以實際公告時間為準)，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並依職缺另行個別通知報到日期(預計為 113 年 7 月底前)，經通知逾期未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報到時須繳驗經公立醫院檢查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含胸部 X 光檢查，體格檢查表為各公立醫院之「一般體格檢查表」，未繳驗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具有相關國家考試法規消極資格之一者，均不予僱用。)

拾、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本次進用者係依「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4 點第 2 款之約用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權利義務。

二、錄取人員進用時，將先試用 3 個月，試用期間倘不能勝任工作或發現品行不端者，本署得隨時停止試用，並提前終止契約。

- 三、錄取人員進用時，須簽署本署訂定之勞動基契約，並切結保密同意書，若有違反勞動契約或違反保密義務情形者，本署得隨時終止契約。
- 四、本次甄試僅繳驗證明文件影本，錄取人員報到時需繳驗證明文件正本，如有偽造或變造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 五、應試人員，經發現有犯罪前科或其他不良紀錄者，不予錄取；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亦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除契約。
- 六、本甄試日期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然災害等重大事故，經臺北市政府宣布該日停止上班，則另行擇期舉行，並於本署官網發布公告，不逐一個別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權益。
- 七、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及其他情事(含日期、地點變更等)，悉依本署公告及解釋為準。